

# 重庆市巫溪县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1)渝 0238 执 2370 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李绪美，

申请执行人：李绪兰，

被执行人：张远俊，

被执行人：熊传翠，

本院在执行李绪兰、李绪美与张远俊、熊传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过程中，责令被执行人张远俊、熊传翠履行本院(2021)渝 0238 民初 1914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张远俊、熊传翠至今未完全履行。本院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2021)渝0238执237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熊传翠所有的位于巫溪县宁河街道滨河北路弘禹骄园二部4号楼1单元5-1的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号为：319房地证2013字第02770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熊传翠所有的位于巫溪县宁河街道滨河北路弘禹骄园二部4号楼1单元5-1的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号为：319房地证2013字第02770号】及房屋内不可移动的装修、装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峰  
审 判 员 黄 静  
审 判 员 张梯均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龚雪松

